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绵阳市游仙区应急管理局的游仙区2024年第一批防震减灾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场地照明灯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,248.36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452.126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伍拾贰万壹仟贰佰陆拾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强光手电筒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,248.36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452.126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伍拾贰万壹仟贰佰陆拾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喊话器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商丘华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,445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肆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42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手动液压千斤顶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嘉兴市汉牛工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69.25万元（大写：伍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56.7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撬棍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宏达特种装备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,056.789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伍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568.6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折叠铲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宏达特种装备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,056.789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伍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568.6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救援绳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,256.8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56.356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伍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抛绳器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梅卡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,987.526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肆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598.5897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灭火毯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块块雨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（大写：零）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（大写：零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钢筋速断器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玉环索立液压工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98.2545万元（大写：捌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56.247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柒拾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雨衣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安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9.02万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零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0.34万元（大写：捌拾万零叁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应急指挥帐篷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唐山市篷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,154.69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98.698万元（大写：玖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户外折叠会议桌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唐山市篷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,154.69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98.698万元（大写：玖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户外折叠椅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唐山市篷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,154.698万元(大写：贰仟壹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元)，资产总额为998.698万元(大写：玖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 防蜂服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美康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,034万元(大写：贰仟零叁拾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2,907.68万元(大写：贰仟玖佰零柒万陆仟捌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四川金汇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3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